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大綱



制定
背景



法案
重點



法條
說明

制定背景

一、區隔托育機構與兒少機構的法令規範

二、提高居家托育服務的輔導與管理位階

三、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的處理機制

四、加重違法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的裁罰

五、回應社會大眾期待托育服務法令完備

法案重點

一、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資格刪除取得126小時結業證書者

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入法管理

三、新增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及職場互助式托育服務

四、放寬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五、新增以學校場所辦理托育服務機構免變更使用執照規定

六、私立托育服務機構收費採備查制

七、明定托育服務機構應公開資訊

八、新增托育服務機構設置專帳及會計帳簿憑證相關規定

法條說明



總則

第1條至第10條



居家托育服務

第11條至第20條



托育服務機構

第21條至第38條



互助式托育

第39條至第52條



人員資格管理

第53條至第66條



罰則

第67條至第82條



附則

第83條至第88條

計七章
八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0條

§ 1 立法目的

§ 2 立法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名詞定義

§ 4 托育服務核心原則

§ 5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 6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 7 諮詢會議及成員

§ 8 托育機構收托對象及補助

§ 9 托育服務內容

§ 10 獎勵績效卓著

§ 1

明定立法宗旨

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確立兒童托育服務政策，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2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

定義本法各用詞

「托育服務」、「居家托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托育家園」、「托嬰中心」、「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共同居住之人」。

§ 4

明定托育服務核心原則

- 1.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服務機構及托育服務人員之共同責任。
- 3.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兒童，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5-6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職掌

§ 7

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

參考兒少法、幼照法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監督及推動托育服務政策等相關事宜時，應組成審議會，並明定出席代表人數及性別比例。

§ 8

收托對象及補助

- 1.明定政府提供兒童托育補助之法源。
- 2.明定家長得開立專戶存入托育補助，且該帳戶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9

明列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為服務提供者之指引

§ 10

明定對績優表現者應予獎勵，以提升服務品質。

第二章 居家托育服務

第11條至第20條

§ 11 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與授權

§ 12 免徵規費及證書懸掛

§ 13 訂定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14 巧立名目之限制

§ 15 書面契約

§ 16 專業責任保險

§ 17 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

§ 18 個人資料保密

§ 19 托育說明義務

§ 20 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11

明定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

1.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原6,000~3萬元→§76處1萬~5萬元)

2.明定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1)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2)高級中等以上相關學歷畢業。

3.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事項，與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義務。

(§77違反收托人數、規避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處1萬~5萬元)

4.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定有關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81違反登記、輔導事項，先命其限改，未改善處6,000元~3萬元)

§ 12

明定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使用規範

1.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由政府發給及免徵規費。

2.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應將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懸掛於明顯處。

§ 13

明定收退費項目與管理機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並定期公告。

§ 14

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公告外費用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收費項目及數額以外之其他物品及服務。

(原無罰鍰→§81違者先命其限改，未改善處6,000元~3萬元)

§ 15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

父母或監護人應與居托人員訂定書面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原無罰鍰→ §81違者先命其限改，未改善處6,000元~3萬元)

§ 16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發生理賠事件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義務。

(應改善未改善，罰6,000元~3萬元→§76未投保處1萬~5萬元)

§ 17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兒童發展篩義務與通報責任

- 1.居家托育人員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 2.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責任。
- 3.主管機關視需要提供、轉介之服務。

§ 18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保密責任

居家托育人員對兒童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原2萬~10萬元→**\$75處3萬~15萬元**)

§ 19

明定托育服務說明義務

- 1.家長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對托育服務提出說明。
- 2.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調整。

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20

- 1.以有損及兒童權益之事項為限。
- 2.家長得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4.明定專案小組成員。

第三章 托育機構

第21條至第38條

§ 21 托育機構之管理與權責

§ 22 收托年限

§ 23 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

§ 24 學校場所規範

§ 25 管理評鑑之規範及授權

§ 26 免徵規費及證書懸掛

§ 27 收退費基準、項目及用途

§ 28 書面契約

§ 29 辦理團體保險

§ 30 疑似發展遲緩、通報及轉介

§ 31 個人資料保密

§ 32 監視錄影設備

§ 33 訂定管理規定

§ 34 緊急傷病措施

§ 35 公開資訊

§ 36 設置專帳處理

§ 37 托育說明義務

§ 38 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21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許可制度

- 1.明定得辦理托育機構之機關、團體。
- 2.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

(§70處6萬~30萬元)

- 3.授權其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4.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設立許可、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

(§67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限制、人員照顧比例，處6萬~60萬元)

(§72違反人員資格配置、收托方式等規定者，處3萬~30萬元)

(§79違反有關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備數量規定、擴充、遷移、停歇業及復業，先命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元)

§ 22

明定托育機構收托年限

已收托兒童滿2歲得繼續收托，不得逾滿2歲當學年教保服務機構收托日前一日。有特殊情事得收托至滿3歲前1日。(§67處6萬~60萬元)

§ 23

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

明定政府機關(構)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

§ 24

學校場所規範

明定使用學校空間辦理托育服務，得不受建築法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限制。

§ 25

管理評鑑之規範及授權檢查、輔導與評鑑機制

- 1.授權地方政府辦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並賦予其公布評鑑結果之義務。
- 2.托育機構不得規避、妨害、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 3.有關評鑑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67規避檢查、輔導或評鑑，或評鑑結果列入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者，處6萬~60萬元)

§ 26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使用規範

- 1.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由政府發給及免徵規費。
- 2.應將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明顯處。

§ 27

明定收退費項目與基準管理機制

- 1.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2.托育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備查收退費金額，施行後未調整費用者，免重新備查。

(§67處6萬~60萬元)

§ 28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之責任

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72處3萬~6萬元)

§ 29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

- 1.兒童申請理賠時，托育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 2.有關托育服務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72處3萬~30萬元)

§ 30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義務與通報責任

- 1.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協助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 2.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責任。
- 3.主管機關視需要提供、轉介之服務。

§ 31

明定托育機構之保密責任

托育機構對兒童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75處3萬~15萬元)

§ 32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監視錄影規範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67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攝錄影資料或保存，處6萬~60萬元)

(§79違反裝設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等規定者，先命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

§ 33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應訂定各項安全規定

含環境、食品安全、衛生、疾病預防、設施設備定期檢修、安全演練等。

(§79違者先令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元)

§ 34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處理緊急傷病事項規範

機構應明確規定緊急傷病處理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79違者先令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元)

§ 35

明列托育服務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

含托育內容、工作人員資訊、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團體保險辦理情形、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79違者先令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元)

§ 36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財務管理規範

含設置專帳、帳務管理等。

(§79違者先令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元)

§ 37

明定托育服務機構對托育服務方式之說明義務

- 1.家長得請求托育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 2.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調整。

§ 38

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1.以有損及兒童權益之事項為限。家長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
- 2.不服托育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4.明定專案小組成員。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第39條至第52條

§ 39 互助式托育之類型及授權

§ 44 免徵規費及證書懸掛

§ 49 個人資料保密

§ 40 學校場所規範

§ 45 訂定收退費項目及用途

§ 50 監視錄影設備

§ 41 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

§ 46 書面契約

§ 51 托育說明義務

§ 42 公有不動產租金計收

§ 47 專業責任保險

§ 52 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43 管理監督之規範及授權

§ 48 疑似發展遲緩、通報及轉介

§ 39

互助式托育之類型及授權

- 1.明定社區互助、部落互助、職場互助類型。
- 2.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

(§70處6萬~30萬元)

- 3.授權其管理、輔導、評核、檢查及收退費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

(§68違反許可空間、收托人數限制、人員照顧比例，處6萬~30萬元)

(§73違反人員資格配置，處3萬~30萬元)

(§80違反許可條件、室內活動空間、設備數量規定、擴充遷移、停歇復業，先令其限改，未改善處3萬~30萬元)

§ 40

學校場所規範

明定使用學校空間辦理托育服務，得不受建築法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限制。

§ 41

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

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互助式托育，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

§ 42

公有不動產租金計收

明定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托育服務使用公有不動產之租金計收規定。

§ 43

監督管理之規範及授權

- 1.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2.互助式托育不得規避、妨害、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68規避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處6萬~60萬元)

- 3.有關管理、監督及檢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4

明定設立許可證書使用規範

- 1.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由政府發給及免徵規費。
- 2.應將證書懸掛於明顯處。

§ 45

明定收退費項目與基準管理機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區訂定互助式托育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並定期公告。

(§68任意收取規定外金額，處6萬~60萬元)

§ 46

明定互助式托育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之責任

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73處3萬~30萬元)

§ 47

互助式托育辦理專業責任

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73處3萬~30萬元)

§ 48

明定互助式托育辦理兒童發展篩義務與通報責任

- 1.互助式托育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協助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 2.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責任。
- 3.主管機關視需要提供、轉介之服務。

§ 49

明定互助式托育之保密責任

互助式托育對兒童資料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75處3萬~15萬元)

§ 50

明定互助式托育場所監視錄影規範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68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攝錄影資料或保存，處6萬~60萬元)

(§80違反裝設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等規定者，先命限改，未改善者處3萬~30萬元)

§ 51

明定互助式托育對托育服務方式之說明義務

- 1.家長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提出說明。
- 2.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調整。

§ 52

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1.以有損及兒童權益之事項為限。家長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
- 2.不服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處理時，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4.明定專案小組成員。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第53條至第66條

§ 53 負責人消極資格終身

§ 54 負責人消極資格年限

§ 55 工作人員消極資格

§ 56 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

§ 57 居家托育消極資格原因消滅

§ 58 共同居住之人限制

§ 59 人員消極資格審認

§ 60 機構人員消極資格查詢

§ 61 人員停止職務

§ 62 禁止行為

§ 63 責任通報

§ 64 調查期間收托限制

§ 65 不得租借證書

§ 66 在職訓練

§ 53

明定負責人終身消極資格規定

參照身權法(立法院審議版)相關規範，含性犯罪、毒品危害、組織犯罪、殺人重傷、擄人勒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之不當禁止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其他違反兒權相關法律，嚴重損及兒童權益之虞。

§ 54

明定負責人1年至10年消極資格規定

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不當禁止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家庭暴力、客觀事實有傷害兒童之虞、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汙，經緩刑或執行完畢。

§ 55

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年限

同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

§ 56

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

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原因消滅仍得擔任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57

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廢止登記

符合消極資格者，停止收托、轉介兒童並廢止登記。

(§71處6萬~30萬元)

§ 58

共同居住之人限制

有終身消極資格、家庭暴力罪緩起訴或判決日五年內，限到宅托育。

(§71處6萬~30萬元)

§ 59

人員消極資格審認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為之。

§ 60

托育專業人員消極資格查詢

- 1、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負責人有無終身或一定期間消極資格。
- 2、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人員時，請其提供警察刑事紀錄，或向相關查詢。
- 3、聘僱人員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
- 4、資格審認、資訊蒐集、利用查詢等辦法，授權中央訂定。

(§74未於聘僱前辦理查詢，處5萬~25萬元)

§ 61

機構廢止登記、停止職務

- 1、負責人有消極資格情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法人、團體或學校附設或附屬之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推派之負責人，主管機關令期更換。
- 2、現職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情事者，應停止其職務，並予以調職、資遣、退休或終止契約。

(§74處5萬~25萬元)

§ 62

明定禁止行為

1、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以下不當行為：
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供人參觀、強迫、引誘或媒介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暴力、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出版品或其他物品、迫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引誘兒童自殺行為、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2、建立裁罰資料庫及資料蒐集等授權辦法。

(對兒童有不當行為， §67處機構負責人6萬~60萬元、 §68處互助式負責人6萬~60萬元、 §69處行為人6萬~60萬元)

§ 63

明定24小時責任通報

知悉兒童有受第61條禁止行為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67處機構6萬~60萬元、 §68處互助式6萬~60萬元、 §76處居托人員1萬~5萬元)

§ 64

調查期間收托限制

機構或托育人員涉及違反第61條，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依家長意願轉介，得令暫停新收托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涉及，居家人員僅能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71處居托人員6萬~30萬元)

§ 65

禁止租借證書

1、資格證書不得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77處6,000元~3萬元)

2、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67、§68處6萬~60萬元)

§ 66

在職訓練

1、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

2、托育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前、後，應接受基本救命術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3、明定地方政府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演習，機構及居托中心協助義務。

(§78處6,000元~3萬元)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與互助式托育共通性處罰事項

對兒童有不當行為(\$69)

- 罰6萬~60萬元
- 兒少權法 (6萬~60萬元)
- 幼照法(6萬~60萬元，非屬情節重大6,000元~6萬元)

未對兒童資料保密(\$75)

- 罰3萬~15萬元(同幼照法額度)
居家托育人員部分裁罰額度高於兒少權法(2萬~10萬元)

租借證書予他人、未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78)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6,000元~3萬元。(兒少權法對基本救命術無規範)

居家托育人員罰則

裁罰額度同兒少權法

6萬~30萬元並公布姓名

- 有消極資格情事，不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
- 同住者有不適當情事，提供在宅托育
- 對兒少不當行為，調查期間新收兒童
- 未辦理登記即收托(含拒不配合轉介、限改期間增加收托)

裁罰額度高於兒少權法

1萬~5萬元

- 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收托人數
- 未協助兒童投保責任保險
- 發現兒虐未主動通報

新增處罰事項(兒少法無規範)

6,000元~3萬元

- 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或收退費規定。
- 巧立名目收費
- 未與家長簽訂契約

托育機構VS互助式托育罰則

裁罰額度與兒少權法、幼照法比較

- 未經立案許可空間、超收、照顧比不符、檢查時藏匿兒童
- 收托兒童年限
- 規避檢查、輔導與評鑑
- 評鑑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 收費數額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或超收費用
-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錄影資料
- 對兒童有不當對待行為
- 發現兒虐未通報
- 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同兒少權法處6萬~60萬元
幼照法處6萬~30萬元

- 違反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
- 未與兒童父母簽訂契約
- 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同兒少權法處3萬~60萬元
幼照法處6,000元~6萬元

- 違反面積、空間配置、設備數量規定
- 未主動協助團體保險理賠
- 違反監視器裝設地點、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 未訂定安全管理規則、未確實執行
- 未制定緊急傷病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未確實執行
- 未配合公開資訊
- 財務處理未符規定

同兒少權法，先限改再處3萬~30萬元
幼照法處6,000元~6萬元

托育機構VS互助式托育罰則

裁罰額度同兒少權法與幼照法

6萬~30萬元並公布姓名/名稱

- 未取得許可即收托兒童

裁罰額度同兒少權法，低於幼照法

5萬~25萬元

- 未事前查證工作人員有無不適任資格，或知悉後未立即停止其職務者
- 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形未予更換

幼照法處6萬~30萬元

§ 83

落日規定

明定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應於本法公布日起1年內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

§ 84

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業務應出示證明文件

§ 85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86

配合訪視、輔導及檢查義務。

主管機關得因辦理托育業務需要取得個人資料

§ 87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88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